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6日起，增加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

具体分类规则及费率如下所示：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0028	022830
基金简称	华富安鑫债券A	华富安鑫债券C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16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

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二、释义		<p>59.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60.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六)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该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p>

	<p>7.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p> <p>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p> <p>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郑杨</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张为忠</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p>	<p>（二）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p>

	<p>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四) 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p> <p>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p> <p>.....</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p> <p>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p>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14.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p> <p>.....</p> <p>22. 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p> <p>.....</p> <p>（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基金合同摘要根据上述修改相应更新</p>		